

「網情」專呢OL 港馬聯手拉11人

騙徒詐騙近3000萬元涉案56宗 並利用苦主戶口洗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蕭景源)一個由非洲裔騙徒組成，本部設在馬來西亞的「網上情緣」詐騙集團，以亞洲國家的白領階層女性作主要目標，年初開始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和交友平台進行騙情斂財，並利用受害人戶口協助清洗黑錢。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聯同馬來西亞警方，經連月情報交流分析，上月24日至本月1日展開代號「勁風」行動，成功搗破該個跨境詐騙集團，兩地共拘捕11名男女，初步證實涉及騙案共56宗，詐騙款項近3,000萬元。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林焯豪表示，「網上情緣」騙案在過去一年有上升趨勢，是次一連9日的聯合行動，相信已成功瓦解一個以馬來西亞作本部的跨境「網上情緣」詐騙集團。行動顯示香港警方與海外執法機構充分合作打擊跨境罪案的成果和決心。

馬來西亞警方拘兩男兩女

在馬來西亞方面，當地警方上月24日採取行動，根據該國的欺詐罪名拘捕兩男兩女(29歲至38歲)，包括1名30歲的尼日利亞籍男主腦，1男1女尼籍及1名印度籍的骨幹成員。

本港方面，警方則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罪名拘捕2男5女(28歲至58歲)，當中包括1男5女為本地人及1名土耳其籍男子，初步調查相信他們均為騙案中受害人，且被利用借出個人銀行賬戶，將共約347萬元贓款轉往本地或海外多個戶口。

整個行動中兩地共檢獲超過20部手提電腦及智能電話裝置，及一批銀行提款卡等。在涉案的部分電腦內，亦發現一批虛假文書，包括用作偽造身份的相片、大量虛假身份資料，及在不同社交媒體和交友平台開設的虛構賬戶，相信全部用作結識受害人之用。

調查顯示，該集團主腦和3名骨幹成員屬

朋友關係，他們會在網上不同平台，假扮成在亞洲區工作的歐美人士，以包括工程師、公司總裁、船長，甚至退伍軍人等虛構身份，結識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台灣、越南、馬來西亞及香港的白領階層女性。

其間以投其所好、塑造美好憧憬及甜言蜜語等方式博取對方信任，甚至發展成「情侶」關係，再以不同藉口借錢，包括因郵寄貴重禮物給女方，但被海關或物流公司扣查，須繳付一筆手續費，或家人有病急需錢用等。如對方沒有金錢，則會誘騙其借出個人銀行賬戶，或著其開設新賬戶代為洗黑錢，並將提款卡寄給騙徒在當地提款等。

女白領較有錢 能以英語溝通

林焯豪警司指，整個詐騙過程中，受害人與騙徒全程不會真正接觸，騙徒專以白領階層女性作目標，相信與她們經濟能力較高，且較能以英語溝通有關。兩地警方的調查顯示，被捕11人共涉及56宗騙案，其中49宗在本港發生，另外7宗則在馬來西亞，涉及共約2,950萬元騙款。

根據本港警方統計，去年1至9月本港共獲得72宗同類案件，涉及金額5,700萬元；今年首9個月更共錄得142宗，涉及金額達7,800萬元，上升97%，案中涉款由數千元至610萬元不等，至於受害人逾九成是女



犯人與受害人的對話。



從被捕人檢取的證件及信用卡。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林焯豪(中)講述破案經過。

性，包括135名女士和7名男子(18歲至77歲)，女士中大部分任職白領及專業人士，亦有家庭主婦和退休人士，她們都懂英語及使用電腦。

警方提醒市民，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均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10年至14年監禁。市民如懷疑被騙，可致電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求助，電話18222。

「網上情緣」行騙手法

- 1、以虛假身份開設大量社交媒體賬戶
- 2、以漁翁撒網方式尋找受害人
- 3、以甜言蜜語或不同藉口取信受害人要求匯款
- 4、以提現或轉賬清洗騙款

資料來源：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網上交友小貼士

- 網絡世界不能盡信，小心交友
- 避免在社交平台透露過多個人資料
- 如對方要求財務協助或邀約投資，請加倍小心
- 切勿將銀行戶口借予其他人使用
- 如懷疑受騙，應保存溝通記錄，盡快報警求助，或致電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電話18222

資料來源：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少女旺角遭巴士輾斷腳截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廣州一大學半工讀的19歲內地少女，前日在旺角彌敦道橫過馬路時，疑站得太近路邊，慘遭一輛轉彎的雙層巴士撞倒，並當場輾斷右腳踝，她經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右腳一半小腿更要截肢，父母昨由家鄉河源趕到醫院，對其情況憂心忡忡，並明言會追究責任，要求巴士公司先賠償醫藥費。

遇車禍須截肢的內地少女姓黃(19歲)，仍在伊利沙伯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情況危殆。其母親透露，女兒在廣州一間大學半工讀，前日與兩名女友人首次來港購物，並準備即晚返回廣州，詎料遇上車禍。她指女兒

非常孝順，遇事後表現堅強，由於右小腿嚴重骨折重創，昨午已完成截肢手術，並已恢復清醒，但暫時不能說話，亦未能接受截肢的噩耗，明天仍要進行盆骨手術。

一直在醫院陪伴女兒的母親續稱，她和丈夫獲接通知後，昨早11時許才從河源趕到醫院，她決定繼續安排女兒在港接受治療，惟對有關巴士公司事後一直未派人到來探望，感到非常失望及不滿，她明言會追究責任。

家屬要求巴士公司先賠醫藥費

由於現時女兒留院每日需2.45萬港元，他們無法負擔，會要求巴士公司先賠償醫藥費。

事發前日下午4時許，黃姓少女拖着行李，與兩友人在旺角彌敦道近亞皆老街交界等候過馬路時，疑站得太近路邊，她遭一輛由彌敦道左轉入亞皆老街的雙層巴士撞倒，並輾過右腳，致小腿近腳踝位置當場斷開，傷口血肉模糊。她其後被送院搶救，47歲車長則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嚴重受傷被捕。

昨車禍現場所見，上址交通非常繁忙，人多車多，不時有巴士及其他車輛由彌敦道左轉入亞皆老街，亦有的士在路邊停車上落客。不少市民則站到行人路邊的鐵欄外等候過馬路，甚至過路時亦走在行人輔助線外，險象環生。



少女被巴士輾斷腳，須送院搶救，情況危殆。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陪審團退庭商議7小時不果

當勞一貪瀆一案 前特首曾蔭權被控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案，昨於高院原訟庭續審，法官於下午1時前完成證供總結，陪審團隨即開始退庭商議裁決。但退庭商議7小時，至晚上8時仍未有結果，須今日繼續商議。其間，陪審團向法庭索閱《防止賄賂條例》相關條文的解釋，至晚上再有兩個問題要求法官解答。法官要求陪審團先休息，今早9時半再出庭，雙方律師會就陪審團的提問進行陳詞，並聽取法官指示後再討論。法官並提醒陪審團在休息期間，不得再討論案件。

若未達大比數裁決 會予指引

昨午1時前法官完成案件證供總結後，4男4女陪審員隨即開始退庭商議。法官

提醒陪審團如不同意他在指引時提到的意見及看法，大可不必理會。並提醒陪審員要達成一致或大比數的裁決，即至少要有6人同意的裁決，否則就是無效裁決，若未能達成大比數裁決，便要以便條通知法庭有意見分歧，屆時法庭會給予進一步指引。

陪審團退庭商議僅3小時後，即透過書記知會法官表示有提問，法庭於下午4時15分開庭處理。陪審團要求法庭提供防止賄賂條例涉及利益的解釋，包括第二條、第四條(2B)、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控辯雙方商議後決定只提供其中三項條例的部分有關詳情，但第十二條因講及罰則，與陪審團無關，故拒絕提供。

至晚上約7時，陪審團再有兩個問題要求法官解答，分別是「如果不是處理濶濶發牌，接受裝修是否貪污？」及「入罪是

否與發牌有關？」主審法官陳慶慶在晚上7時45分開庭，下令8名陪審員暫停討論，在高院休息室留宿，至今早9時半恢復商議。雙方律師會就提問進行陳詞，陪審團待聽取法官指示後再討論。法官又提醒他們在休息期間，不得再討論案件。

現年73歲的曾蔭權，被控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控罪指，曾身為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主席，涉嫌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接受利益，即東海花園一個三聯式住宅物業的裝修及裝修工程，作為他憑其行政長官及行會主席身份的作為或不作為，即傾向或保持傾向於優待濶濶廣播有限公司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曾作出上述行為，而接受該利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搜獲寫「起爆器」便利貼

西貢蠶涌舊亞視廠房前年發現懷疑爆炸品案，昨續在高院審訊，第三被告彭艾烈續接受控方盤問，控方質疑彭保管相關內容和便利貼，是要製造爆炸品TATP、煙霧彈和引爆器，又指彭用攪拌機把糖攪細，然後和硝酸鉀混合，以製造煙霧彈。但彭全部否認。

本案被告包括陳耀成、鄭偉成、彭艾烈、胡啟賦和文廷洛，5人被控串謀製造炸藥及管有炸藥等共5罪。控方指，警方搜到一些便利貼，其中提及「TATP」和「起爆器」，控方指彭對製作這兩個項目有興趣，但彭否認，辯稱是友人着他搜尋一下相關資料，故才寫在便利貼上，之後一直放在記事本內。

另一張便利貼上面寫上科研進度，其中一項是遙控器。控方指，他曾報讀電子課程，其中一課是提及製造遙控器配件。控方質問彭是否純粹巧合？彭回應是純屬巧合，指因他2014年9月英國畢業回港後一直無業，多次面試失敗，故希望進修學習關於電子工程的知識。

彭又解釋在其手機內發現的訊息內容，是來自facebook群組，他強調這些內容並非出於他，若要他為其他人的言論負責任並不公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怒罵：羅冠聰是漢奸

機場一遇襲一案 「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今年初赴台勾結「台獨」人士，參加「台獨」團體「時代力量」舉辦的座談會。羅回港時在機場遇示威者包圍，疑被人襲擊及淋液體，警方拘捕3男2女，控以參與非法集結及普通襲擊罪，案件昨在西九龍法院續審。有被告在認人手續期間大罵羅是「漢奸」。法官昨裁定其中3名被告表證成立，餘下兩人

控罪的表證是否成立，留待今日作出裁決。

昨日法庭安排新南總區重案組總督察符松煒作供，他透露事後曾安排第四被告劉必泉到警署參與列隊認人手續，惟劉拒絕與「戲子」一同讓羅冠聰辨認。警方遂未經劉同意，安排他讓羅羅對單辨認。劉甫見羅即大罵其「漢奸」。劉必泉接受盤問時坦言：「佢係

「港獨」分子、係恥辱，有咩理由我要畀佢認。」劉又批評羅「殘害忠良」。代表第三被告林錦熾及第五被告鄭桂輝的大律師陳詞指，針對林及鄭在場的證據薄弱，而兩人樣貌平凡，未有足夠特徵以作辨認。但控方新聞片段清楚影到林向羅潑液體，鄭則用寫有「殲滅『港獨』」的紙牌拍打羅的頭部。裁判官其後裁定針對第一、第二及第四被告的控罪表證成立，而餘下兩人控罪的表證是否成立，留待今日作出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仔運油船失火6小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仔華富邨瀑布灣對開300米海面，昨日凌晨5時許發生船隻火警，一艘約40米長運油船的機房突然冒煙起火，船員欲救無從，報警求助。由於涉及運油船失火，當局大為緊張，其間消防、警方及海事處共派出6艘船到場，當中消防輪動用兩條喉及兩隊煙帽隊灌救，經約6小時灌救，火警終在早上約11時救熄。初步調查相信是船隻機件過熱引致，火警無可疑。船上7名船員(45歲至65歲)中，一名52歲姓周的船員眼部被煙熏不適，須送往瑪麗醫院治理。

警打擊三合會 專家小組建奇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近期有講述警察打擊三合會活動的劇集備受市民歡迎，亦引起市民對警方相關部門的好奇。警方早前便在其facebook專頁介紹香港警察三合會專家小組，指現實中能有效打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其實有賴香港近3萬名警察，專家小組更是功不可沒。根據警方介紹，專家小組成立於1989年，成員包括警員以至助理處長等各級人員。專家經受嚴格訓練，對三合會的運作、儀式、信物等範疇有深入認識，因此當有涉及三合會的案件時，專家會適時出動，負責在法庭上擔任專家證人作供。成為專家前，學員必須接受緊密的訓練課程，包括學習三合會的背景及發展歷史、文字、手勢、儀式、術語及活動，亦須學習有關法例，在模擬法庭實習及參加考試。專家除了出庭作供外，亦會向案件主管提供專業意見以加深其他警務人員對三合會活動的認識，同時會搜集三合會活動與人物的情報，及與海外執法機構交流等。警方指出，專家未必每天出動，但每當出動都會以專業知識及不偏不倚的精神協助法庭及支援前線同事。

六合彩 MARKSIX
11月2日(第17128期)攪珠結果

5 18 20 32 36 40 7

頭獎：-
二獎：\$1,729,580 (1注中)
三獎：\$76,230 (60.5注中)
多寶：\$8,000,000

下次攪珠日期：11月4日